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59號

原告 陳金榮
被告 朱家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劉芷寧